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3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管理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产品的议案》

授权经营管理层择机对公司持有的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处置，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时机、交易数量或转股数量、交易价格，以及签署相关协议等；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持有、转换为股票或采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转让等；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